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
503號

聯絡人：江宛瑛

電話：04-2250232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cw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土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010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42期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報請
核定1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3月1日府地重字第1110045558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容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
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
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為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，並請依本部107年2月14
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18號函將市地重劃計畫書、
圖等公開於機關網站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測量科)